

110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巡迴展 臺東站實施計畫

壹、目的：為刺激學生美術創作靈感，提供教師美術教學發想，培養民眾美術鑑賞能力，達到藝術交流與推廣的目的，讓優秀美術作品藉由展覽方式，與各創作者交流對話，成就一場有意義的藝術饗宴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參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

肆、承辦單位：臺東縣臺東市新生國民小學

伍、協辦單位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陸、巡迴展辦理方式：

一、優勝作品展覽（特優作品約 110 件）。

二、函文縣內各各級學校展覽相關訊息。

三、看板、文宣品及學習單製發。

柒、辦理期程及地點：

一、布展日期：111 年 2 月 18 日（五）

二、展出期間：111 年 2 月 19 日（六）至 111 年 3 月 5 日（六）（每周一休館）

三、卸展日期：111 年 3 月 6 日（日）

四、展出地點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中心 1 樓展覽室及藝廊

捌、本計畫之作品包裝運送、布卸展等事宜，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另案委外處理。

玖、活動經費：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專款項下支應，經費概算表如下。

項目	單價(元)	數量	單位	總價(元)	說明
印刷費	47,000	1	式	47,000	邀請卡印製、獎旗印製、展區主視覺、活動學習單、文宣品印製等覈實核銷。
雜支				3,000	
合計				50,000	以上經費得互相流用